**附件二**

**河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2018届学生会主席团**

**选举产生办法**

根据《河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学生会章程》和《河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学生会主要干部产生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将选举产生河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2018届学生会主席团，具体选举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学生会主要干部组成**

经院团委批准，本次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要干部成员人，其中主席1人，副主席3-4人，办公室主任1人，部长9人。

**二、学生会主要干部候选人的产生**

新一届主席团候选人是经个人自荐、班级推荐、笔试、面试、群众意见调查、座谈、报院团委批准并公示等一系列程序产生。

**三、选举**

１．选举尊重和保障广大学生的民主权利，充分发挥民主，体现选举人的意志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。

２．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学生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３．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。

４．每一张选票上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５．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也可以投弃权票。赞成的在相应位置画圈，不赞成的画叉。

６．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7．经投票选举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。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人选时，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

**四、宣布选举结果**

计票结束后，总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把结果送交主持人，由主持人宣布结果。

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，未尽事宜由本届学生会主席团上报院团委依据有关规定决定。